附件1

关于《诸暨市非法行医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过程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非法行医行为,加大对非法行医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我市正常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起草了《诸暨市非法行医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奖励办法》）。

（一）谋划总体思路。通过深入学习非法行医相关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总结既往打击非法行医违法行为的实践经验，结合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做法，研究基本思路、制定奖励办法，通过明确举报违法行为类型及形式、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奖励程序及监督管理，设计出一套可行的规范的对公众举报非法行医行为的奖励办法。

（二）开展走访调研。在全市开展针对性实地调研，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了解群众需求。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1次，实地走访生活美容机构26家，医疗美容机构10家，调查有医美需求的人员500多人次，吸纳调研成果，经各方反复研究沟通，形成《奖励办法》初稿。

二、涉及权利义务内容说明

《奖励办法》的制定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文件主要内容

《奖励办法》适用于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对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非法行医行为或提供违法线索，经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受理、查证属实并依法立案查处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对举报人予以奖励的行为。

《奖励办法》共六章17条内容：

**第一章总则**就《奖励办法》的背景、法律法规、适用对象、奖励范围、投诉举报渠道等做了相关的阐述和规定。

**第二章奖励条件**对以下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

1. 举报人获得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应当符合的条件。
2.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均有权对非法行医行为进行举报，依法获得奖励，并应当符合的原则。
3. 不适用本办法的举报情况。

**第三章奖励标准**就举报个案实际情况划分的三个奖励等级分别做了具体的规定。

**第四章奖励程序**就奖励的申请、审批、领取等做了具体阐述，对金额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

**第五章监督管理**对以下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

1.举报人隐私的严格保护，不得对举报人打击报复。

2.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相关材料。

3.相关工作人员如有违法违纪，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予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4.举报人应对所举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附则**对施行日期进行说明。